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 01
貳、會議議程	：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05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07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1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4
柒、報告案：本校 103 年研究單位評鑑	： 18
捌、議案	
一、法政學院擬增設「法律系博士班」案，請 討論。	
-----法政學院	： 20
二、擬裁撤「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 31
三、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擬修訂本處主管之相關法規部 份條文，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 36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 動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分條 文，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 49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法政學院擬新設「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	： 56
第二案：本校「國際農業中心」擬更名為「國際農業政策及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 66
第三案：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 70
拾、散會	： 77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呂福興	植病系	葉錫東
學務處	歐聖榮	動科系	陳洵一
總務處	方富民	理學院	李茂榮
研發處	陳全木	化學系	林寬鋸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資工系	張延任
秘書室	陳吉仲	工學院	薛富盛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電機系	賴永康
生科中心	黃介辰	機械系	李慶鴻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人事室	鍾明宏	生科系	蘇鴻麟
主計室	魏素華	分生所	楊明德
圖書館	官大智	獸醫學院	毛嘉洪
計資中心	呂瑞麟	獸病所	宣詩玲
人社中心	邱貴芬	獸醫系	張仕杰
產學營運總中心	林俊良	管理學院	王精文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資管系	詹永寬
文學院	陳淑卿	研究所	張樹之
外文系	林建光	法政學院	高玉泉
台文所	李育霖	法律系	劉姿汝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國政所	陳牧民
土環系	黃裕銘	師培中心	蔡文榮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校務企劃組	邱育津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學生會	曾浩均
學術發展組	林赫	法律學系	廖大穎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國務所	李昌麟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 貳、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伍、主席致詞
-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3 頁。)
-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
- 捌、報告案
- 玖、議案討論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研究發展處

受文者：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30802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10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聯絡人及電話：林佳苳 04-22840580 # 102

出席者：呂福興代表、歐聖榮代表、方富民代表、廖思善代表、陳吉仲代表、洪瑞華代表、黃介辰代表、葉鎮宇代表、鍾明宏代表、魏素華代表、官大智代表、呂瑞麟代表、邱貴芬代表、林俊良代表、林清源代表、陳淑卿代表、林建光代表、李育霖代表、陳樹群代表、陳洵一代表、葉錫東代表、黃裕銘代表、李茂榮代表、林寬鋸代表、張延任代表、薛富盛代表、賴永康代表、李慶鴻代表、陳鴻震代表、蘇鴻麟代表、楊明德代表、毛嘉洪代表、宣詩玲代表、張仕杰代表、王精文代表、詹永寬代表、張樹之代表、高玉泉代表、劉姿汝代表、陳牧民代表、蔡文榮代表

列席者：曾均浩同學、洪慧芝副研發長、于迺文組長、林赫組長、張嘉哲組長、陳貞夙專員、邱育津組員、李昌麟代表、廖大穎系主任

副本：研究發展處、頂尖計畫辦公室、校務企劃組、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事務組

備註：

- 一、會議資料另行送達，敬請攜帶與會。
- 二、敬請事務組協助準備會議場地及茶水。
- 三、敬備餐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

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注意見。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

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通知獲獎人機械系陳昭亮副教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法政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1、案由更改為：法政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案。

2、本案招生名額請教務處妥善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7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7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與「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擬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農資學院簽請指派馮正一教授擔任中心主任，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及「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法政學院研議「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是否需要「總合」二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總合二字有聚焦效果及代表全面的含意，並與國內研究中心有所區隔。並以 103 年 9 月 29 日興法字第 1034400128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3 年 7 月 31 日興研字第 103080152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之一級教學輔助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文學院研議，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第 3、4、6、8、11 條)。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1、「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2、「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請法政學院研議合併為第二條：「本中心之目的為…」餘條文修正通過。

3、「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緩議，請法政學院退回中心重新研議。

4、「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請法政學院退回中心重新研議，餘條文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 103 年 9 月 29 日興法字第 1034400128 號函公告實施。

2.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與第三條。

3.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中。

4.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與第五條。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3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乙節，請秘書室召集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確實檢討。

執行情形：1. 「103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依據預算執行。

2. 有關「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秘書室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召集本處、主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開會討論。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張仕杰召集人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李玉玲、林佳葦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法政學院及本處 2 個單位提出 4 個討論案及 1 個報告案(如會議目次)。

二、將本次 4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2 案 報告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3~4 案	

三、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 議：本次 4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均納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一、報告案：本校 103 年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二、議案：

- 1、法政學院擬增設「法律學系博士班」案，請 討論。
- 2、擬裁撤「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 3、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擬修訂本處主管之相關法規部份條文，請 討論。
- 4、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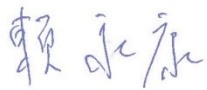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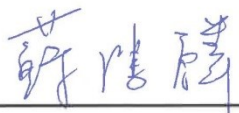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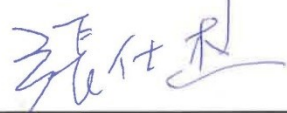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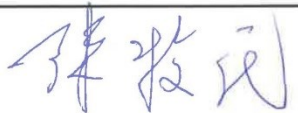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請代表推選主席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全木		研究發展處
林建光		外文系(文學院)
黃裕銘		土環系(農資學院)
林寬鋸		化學系(理學院)
賴永康		電機系(工學院)
蘇鴻麟		生科系(生命科學院)
張仕杰		獸醫學系(獸醫學院)
詹永寬		資管系(管理學院)
陳牧民		國政所(法政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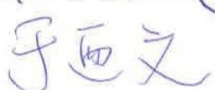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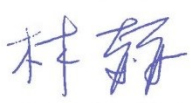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請代表推選主席

記 錄：李玉玲、林佳華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廖大穎		法律學系
洪慧芝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林赫		學術發展組
張嘉哲		計畫業務組
葉鎮宇		貴重儀器中心

柒、報告案

本校 103 年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本校今（103）年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為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及農資學院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法政學院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等 1 個一級研究單位及 4 個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均獲通過，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實地訪評於 5 月 5 日辦理，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黃明蕙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授兼服務科學研究所林福仁所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劉敦仁教授、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王存國講座教授及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吳英隆特聘教授擔任評鑑委員。訪評委員認為該中心產業合作有成果，協助廠商建立電子商務道路，課程跨學系整合相關系所學生並與實務相結合，有助學生提高創意與就業力。另主編國際期刊及主、協辦多項國際會議，提高中心國際能見度等成果豐碩。另委員建議校方給予較多資源及較大彈性和市場化；此外可考慮將電子商城轉為較廣之電子商務平台，加強健全中心組織與人力財務之結構運作。

二、農資院於 5 月 5 日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實地訪評作業，邀請國家農業科技研究院葉瑩院長、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費雯綺所長，及美和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劉顯達講座教授擔任評鑑委員。訪評委員認為該中心創立以來，通過多種認證，至 2013 年營運達 600 餘萬元，三年內能建立規模，實屬不易，另該中心已取得 ISO 17025 之 257 項農藥認證，與國家公告的檢驗方法與品項齊頭並進，並積極培訓檢驗人員技術精進，符合檢驗中心之發展需求，又該中心除檢驗能量持續提升外，亦協助農資學院植病系持續開課，培育農業檢驗人才，並積極發展產學合作，績效良好。本次評鑑獲得委員肯定，評鑑通過。另委員建議該中心宜擬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 PDCA 機制建立自我改善之策略與方案、加入衛福部之認證與評鑑，以增加認證範圍，及穩定工作人力，提升中心工作服務品質等意見，期許中心更成長。

三、法政學院於 5 月 13 日辦理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等 3 個研究單位的實地訪評，結果分述如下：

(一)日本總合研究中心邀請輔仁大學日文系何思慎教授、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林文程院長，及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蔡增家研究員擔任評鑑委員。訪評委員認為本研究中心以有限的人力資源，成立至今三年，已經取得非常好的成果，舉辦多場重要的學術研討會、演講，並支持一學分學程，而且中心成員的學術表現相當突出，此外，中心積極尋求校內外各項學術資源補助，辦理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海外學者邀訪，成效卓著，值得肯定。另委員建議可結合學校國際處及研發處現有資源，以深化日韓研究中心的學

術功能，同時提升本校與日韓學術合作關係。

- (二)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李忠正主任、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曹雄源院長，及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傅恆德院長擔任評鑑委員。訪評委員認為本研究中心結合兵棋推演與談判協商之理論與實務，培養談判協商之專業並研擬建立分析、預測政經情勢之模型工具，在我國大專院校有獨特性和開創性。且該中心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兵棋推演實作等，並執行中央與地方政府案例 35 場次，遍及全國各縣市，結合產官學界相關研究，績效卓著。另委員建議增加案例撰寫員成為種子教官，增加空間成立作業室場所，以利該中心兵推之執行與運作，及增加校際合作，並與相關院校成立策略聯盟，以擴大該中心在產官學界的影響力。
- (三)教育科學研究中心邀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林逢祺教授、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清文主任，及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洪振方所長擔任評鑑委員。訪評委員認為該研究中心發行之「教育科學期刊」為教育科學研究中心刊物，每年定期出版兩次，刊行十餘年，在教育學術界已建立聲譽，此為重要學術貢獻，在研究人力精簡的情況下，仍見可觀的研究能量，研究的質量俱佳，且協助多個縣市新修縣市志之教育篇，展現具體學術服務績效。另委員建議規劃定期學術研討會，不僅有助深度探索，亦可收助長學術聲望之研究風氣之效，又經費若能專款編列及人力穩定化，應有助其穩定刊行及有利於中心各項功能之實質發展。

四、檢附各中心評鑑報告及改善計畫書各 1 份供與會委員參閱，該報告於會後收回歸檔。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法政學院擬增設「法律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7 日法政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大學部的學士班課程、研究所的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技法律碩士班課程與博士班課程，共同規劃法律系的未來與發展，呈現一個完整的法律人才培育機構。
- 三、本博士班規劃的發展重點，基於系務會議的共識，以延續現有興大法律學系的專業法律特色為主，即「科技法律的專業研究」及「財經法律的專業研究」。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法政學院提供足夠之空間、師資及相關資源。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20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03 月 11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33 會議室

主席：廖大穎教授兼系主任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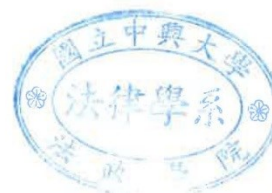
席：如簽到單

記錄：楊嘉玟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第 9 案：	有關博班課程規劃與碩士班名稱，提請	討論。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2014

說明：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專案小組會議的結論，建議精簡碩、博士課程，統整教學資源；因此，相關本系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規劃是共同授課、分別指導的方式，延續碩士班科技法律學群與財經法律學群的專題，彙整出碩、博士班課程模組：

	科技法律學群	財經法律學群
專業法律專題	智慧財產權專題 商標法專題 專利法專題 著作權法專題 兩岸智慧財產法比較專題 國際智慧財產法專題 專利與訴訟實務專題 永續產業法律專題 生物科技產業法律專題 電子產業法律專題	競爭法專題 營業秘密法專題 經濟刑法專題 法律經濟學 遺失公司治理法律專題]金融法專題 保險法專題 海上運送法專題 電子商務法律專題 契約法專題 侵權行為法專題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 社會法專題 勞動法專題 政府採購法 國家賠償法專題
	當代生物倫理 科技倫理專題 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專題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題 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保護專題 醫事法專題 醫事行政法專題 藥倫理與法律專題 醫療民事責任法專題 技術移轉契約法 科技政策與法律 科技行政法 資訊法 環境能源法 環境法專題 氣候變遷法律與政策	
	法學方法論專題 法學論文編輯與寫作 法律倫理專題	
國際與外國法律專題	國際民事訴訟法專題 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專題 法律英文寫作 英美法律專題 WTO 法律專題 歐盟法律專題 德國法學名著選讀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 超國界法律專題 國際環境法	

決議：同意法律系博士班的課程規劃如說明，並配合博士班課程之規劃，於申請成立博士班時，並同時進行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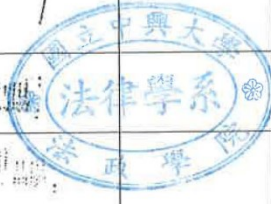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簽到表

會議名稱		系務會議(合併後第 044 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			
日期：103 年 03 月 11 日		時間：12：00		地點：733 會議室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法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廖大穎		
2	法律學系	教授	高玉泉		
3	法律學系	教授	李惠宗		
4	法律學系	教授	蔡蕙芳		
5	法律學系	副教授	林昱梅		
6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劉姿汝		
7	法律學系	副教授	陳啟垂		
8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廖緯民		
9	法律學系	副教授	林炫秋		
10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劉昭辰		
11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許舜曉		
12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蘇怡慈		
13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蘇義淵		
14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陳龍昇		
15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學)		李蓉	
16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科)			
17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專)			
行政		楊嘉玟		楊宜杰	阮博謙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4 學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3 月 26 日華東政法大學任校長一行四人參訪本校，並與李校長簽訂兩校交流協議。會後代表團至法政學院座談。
- 二、依 3 月 27 日第 67 次教務會議第一案決議，爾後教師修改學生考試成績，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即屬完成。
- 三、本院於 4 月 11 日與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簽署交流協議。
- 四、4 月 14 日徐副校長主持學生餐廳專案規則委員會，建議學生餐廳採 BOT 方式興建。高院長提議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五、圖書館官館長 4 月 15 日於出版中心諮詢會議中表示，希望各院教師將學術專書交圖書館出版。
- 六、系所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於 4 月 16 日開會議決相關事項，請各主管注意評鑑時程。
- 七、4 月 22 日林副校長主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會議，未來辦法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專任教師得依研究、教學實務，或技轉等選擇升等方式。
- 八、4 月 21 日下午本院進行個資校內稽核。
- 九、102 年院經費使用情形，請參考。
- 十、「獎勵各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徵求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請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請 討論。	3
2	審議「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成立案，請 討論。	4
3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5
4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1
5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4
6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7
7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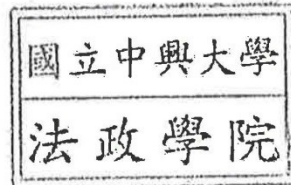


	論。	
8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24
9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29
10	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更名及「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需送回法政學院重新研議，請討論。	32

肆、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請討論。	35

伍、散會：13：20



提案編號：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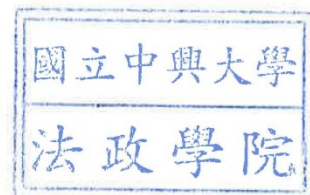
案由：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請 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略）。

二、申請計畫書（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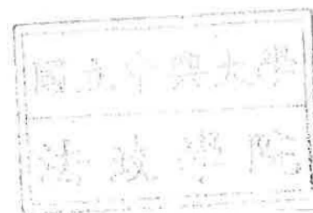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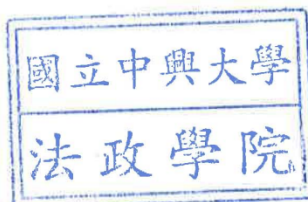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劉昭辰	
廖大穎		蔡明彥	
蔡東杰		袁鶴齡	
李長晏		潘競恒	
許健將		吳勁甫	
李惠宗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嘉玟		劉軒廷	
劉智純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法律學系

案 名：法律學系博士班

系所簡稱：法律系

師資員額說明：

現有專任教師 14 位(教授 4 位、副教授 10 位、助理教授 4 位)、兼任教師 16 位，
校內合聘助理教授 1 位(主聘: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足夠支援博士班。

空間說明：

建築空間：目前法律系所空間與法政學院共同學術空間配置情形

名稱	間數	面積 (m ²)	座落位置	說明
系辦公室、研討室、教師研究室、專業法學研究中心* *公法研究中心 民事法研究中心 刑事法研究中心 財經法研究中心 科技法研究中心 國際/英美法研究中心	25	1119.37	社管大樓7F	法律學系辦公室、各類會議室、小型研討室、教師研究室及六大法學專業研究中心
法學資源中心、法律服務社、教師研究室	4	280.55	社管大樓8F	法學資料藏書系圖、法律服務社、教師研究室
研究生大型研究室、大學部生大型自習室	2	440.78	社管大樓4F	研究生研究室與大學生自修室
教室(階梯式講堂)	1	538.35	社管大樓1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教室(平面式講堂)	1	303.01	社管大樓2F	學生上課使用
教室(大型研討室)、實習法庭	2	289.26	社管大樓3F	作為本系學生模擬法庭運作使用，平時亦可當教室供學生上課使用
教室(階梯式講堂)/院共用	1	312.72	社管大樓1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教室(平面式講堂)/院共用	1	241.73	社管大樓2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教室(平面式講堂)/院共用	1	229.37	社管大樓2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國際會議演講廳(院共用)	1	517	社管大樓B1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大型演講會議廳(院共用)	2	886.16	社管大樓1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停車場(院共用)		408.74	社管大樓B1	法商共用
總面積 (m ²)		5567.04		

經費來源說明：

1. 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2. 本系自有年度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

3 名。

由本校教務處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之規定，召開招生名額調配會議，依辦法第二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調依各系所過去三年招生名額使用率及相對需求率為調配原則」，依此原則統計近三年(100-102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調配 3 個博士班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0903.

一級主管核章



103.9.3.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裁撤「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為整合生物能源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及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立。惟該中心至今仍未正式成立運作。
- 二、另奈米科技中心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及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等目的，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及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該中心應可整合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相關研究領域。
- 三、爰上，基於研究中心設置應發揮實質功能，避免閒置虛設等問題，及鼓勵相關研究中心整合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提高向外爭取資源機會，擬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裁撤作業。
- 四、檢附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簽呈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說明一、「惟該中心至今仍未正式成立」修正為「惟該中心至今仍未正式運作」。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日益嚴重的石化能源危機及溫室效應，整合生物能源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生物能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生物能源相關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任期二年。以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擔任之，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生科院院長、農資院院長、中心主任、料源開發、能源轉化及能源應用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業務之推動發展。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料源開發、能源轉化及能源應用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得設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

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103/080202/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3年9月12日

主旨：有關「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裁撤案，擬提103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討論，簽 陳核示。

說明：

- 一、查本校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為整合生物能源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於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及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立。惟該中心至今仍未正式成立。
- 二、另奈米科技中心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及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該中心應可整合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相關研究領域。
- 三、爰上，基於研究中心設置應發揮實質功能，避免閒置虛設問題，並鼓勵相關研究中心整合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提高向外爭取資源機會，擬辦理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裁撤作業。

四、檢附裁撤「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提案單如附件。

擬辦：奉 核後，擬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陳貞夙 103.9.12.		組長蕭有鎮 103.9.12
組長平迺文 103.9.12		秘書蕭美香
秘書李玉玲 103.9.12		國立中興大學本德財 校長李德財 103.9.15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擬修訂本處主管之相關法規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擬修訂相關法規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

(二)「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

(三)「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四)「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五)「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

一、「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 <u>科技部</u> 、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 <u>科技部</u> 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新進教師申請本經費以一次為限，若獲得補助，則不得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本校其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	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 <u>國科會</u> 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新進教師申請本經費以一次為限，若獲得補助，則不得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本校其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補助金額：</p> <p>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u>科技部</u>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p>	<p>三、補助金額：</p> <p>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u>行政院國科會</u>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p>	<p>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p>四、申請辦法：</p> <p>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u>科技部</u>、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四、申請辦法：</p> <p>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 <u>科技部</u> 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 <u>科技部</u> 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國科會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附件 5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人須優先向<u>科技部</u>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僅獲部分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p> <p>二、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p>(一) 申請表。</p> <p>(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p> <p>(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 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p> <p>(六) 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人須優先向國科會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僅獲部分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p> <p>二、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p>(一) 申請表。</p> <p>(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p> <p>(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 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p> <p>(六) 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p>	<p>1.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p>2. 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修改申請文件。</p>

國立中興大學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三、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 10 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五、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 六、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八、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 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年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內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 三、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國科會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新進教師申請本經費以一次為限，若獲得補助，則不得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本校其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
- 五、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 六、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八、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 1.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 2.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3.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4.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 5.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 6.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 1.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 2.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 3.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 年 12 月 22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 1 次補助，且不受上述申請程序及擔任任務、發表型式限制。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1 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
-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美東、加東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西、加西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國科會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八、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九、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國科會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僅獲部分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一)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

(六)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三、每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學術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六條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 一、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含老師或學生）。
- 二、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或通訊作者。
- 五、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者，不予受理；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另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一次補助，且不受前述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之限制。

第七條 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因故取消行程者，經費補助放棄聲明書應於會議首日起 15 日內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 12 月 20 日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會計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並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 二、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事項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 三、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緩議。
2.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修訂通過。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
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同一出國人員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使用同一經費之出國次數以3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p>	<p>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p>	<p>依據103年度第2次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u>講學研究、參訪、學術交流等</u>為主。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三、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為主。若為參與學術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p>
<p>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以每一會計年度總共補助一次為原則。</p>	<p>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以每一會計年度總共補助一次為原則。</p>	<p>配合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時程刪除「總共」二字。</p>
<p>五、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活動申請書、<u>日程表</u>。</p> <p>(二)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等)。</p> <p>(三)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p> <p>(四)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p> <p>1.簽訂合作協定案：合作協定草案。</p> <p>2.出席學術研討會案：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p> <p><u>3.參訪、學術交流案：依各院務會議決議，每學院每一會計年度以 3 次為限。</u></p> <p><u>4.出席學術研討會案：論文被接受證明文件及論文摘要等。</u></p>	<p>五、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活動申請書。</p> <p>(二)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等)。</p> <p>(三)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p> <p>(四)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p> <p>1.簽訂合作協定案：合作協定草案。</p> <p>2.出席學術研討會案：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p>	<p>註明各活動類別所需檢附申請資料</p>
<p>十、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p>	<p>十、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p>	<p>配合本校其他出國學術活動經費審查會議成員，修訂之。</p>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 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
- 三、出國活動補助類別如下：
 1. 出國講學。
 2. 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
 3. 出國學術活動：學術簽約、考察、參訪、研究、進修、實習等。
- 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獲補助者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推動並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大陸旅費。
- 三、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為主。若為參與學術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以每一會計年度總共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
 - (一)活動申請書。
 - (二)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等)。
 - (三)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
 - (四)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 1.簽訂合作協定案：合作協定草案。
 - 2.出席學術研討會案：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
 - 3.講學研究案：校方基於合作協定或研究需求得指派人員赴大陸地區進行講學研究。惟受指派人員仍需提出講學研究計畫書(包括主題、目的、方法、課程安排、預期成果等)。
- 六、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書，非經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七、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並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經費核銷(學術研討會應附論文集或大會手冊等)。
- 八、受補助者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得撤銷補助款，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主。補助項目由申請人勾選。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每人補助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陸主任委員大榮 記錄：石文宜
 出席：蘇小鳳委員、林寬鋸委員、黃振文委員、林宜清委員、謝明昆委員、
 楊秋英委員、甘宗鑫委員
 請假：袁鶴齡委員
 列席：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參、前次稽核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稽核事項	因應單位	委員會決議
1	本校 102 會計年度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以及國際事務處經費收支情形。 學務處： (1) 建議學校盡量增加學生社團活動費；部分社團指導老師願意捐出指導費，請學務處調查瞭解，可否改為直接補助給學生或思考其他補助獎勵機制。 (2) 請學務處補充宿舍收支報告。	學務處	照案通過。
2	研發處： (1) 請研發處補充“頂尖計畫補助教師（新進助理教授除外）之經費效益評估報告”。 (2) 以後類似深耕計畫的案子，應該把資訊公開徵求提案。 (3) 建議大陸差旅費的核給，以補助老師實際參訪或學術交流為主，而非一般出國開會等。 (4) 請研發處補充提供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目。	研發處	1. 照案通過。 2. 建議： (1) 頂尖計畫經費補助應公平、公正，且兼顧效益。研發處提供之頂尖計畫補助教師之經費效益評估報告，須能呈現其向校外爭取到進入學校之經費(含配合款百分比分布、補助經費逾 100 萬以上計畫者的配合款百分比分布等)，以及論文發表數等統計分析。 (2) 建議研發處審核補助教師或計畫時，應訂定考核機制。 (3) 深耕計畫經費明細表所列主持人為研發處承辦人，似有未妥；建議主計室會計系統應依其職責將其修正為聯絡人或管控人等。

會議紀錄摘錄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3 年度第 2 次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2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席：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蕭月仙、柯姿伶

出席：教務處呂教務長福興(請假)、文學院陳院長淑卿、農資學院陳院長樹群、
理學院李院長茂榮、工學院薛院長富盛、生科學院陳院長鴻震、獸醫學
院毛院長嘉洪、管理學院林院長丙輝、法政學院高院長玉泉(請假)

列席：研發處洪副研發長慧芝、學術發展組施組長習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高玉泉、陳牧民、劉姿汝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法政學院擬新設「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創制複決投票已漸形成現代國家施行「直接民主」經驗式之典範，相關之研究早已成為當今法政學術領域之顯學。為能迎頭趕上，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成立後當成為我政府及民間團體在推行創制複決投票之研究智庫。
- 二、本案經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政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增設。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1）。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附件 1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提供我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之制度建議及政策諮詢，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級職以上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本中心主要成立之目的如下：

〈一〉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我國在創制複決投票制度之研究方面，似仍不夠專門化、普及化，除研究專書甚為缺乏外，於大學成立之相關研究中心亦付之闕如，實有待開發。然在國外，於大學所設立之專門研究機構甚多，專書論文亦不乏多見，如歐美國家，德國馬堡大學設有專門之「歐洲創制複決研究機構」(Initiative & Referendum Institute Europe at the University of Marburg Germany)、美國南加州大學之「美國創制複決研究機構」(Initiative & Referendum Institute at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及瑞士日內瓦大學之「直接民主研究中心」(Direct Democracy Center at the University of Geneva Switzerland)等，對於創制複決投票理論與實務性之研究，甚具權威及代表性；在亞洲國家，雖設有「亞洲創制複決研究機構」(Initiative & Referendum Institute Asia)，但似仍在起步階段，近年來雖經我「台灣民主基金會」極力推動，然仍未見顯著之成效。

由於創制複決投票已漸形成現代國家施行「直接民主」經驗式之典範，相關之研究早已成為當今法政學術領域之顯學。我方為能迎頭趕上，實有必要藉學術研究之便於大學成立「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成立後當成為我政府及民間團體在推行創制複決投票之研究智庫。

〈二〉提供我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之制度建議及政策諮詢

成立本中心後，將致力於創制複決法案之研究、實務性創制複決法案之推動、及創制複決教育訓練之推廣等。本中心將集結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協助，除從事直接民主、創制複決法案研究外，並計畫與我政府及民間相關訓練機構共同合作，藉以培養訓練公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以達成今後我政府欲推行公民創制複決投票之目標。

二、期限

本中心設置之期限暫訂為十年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辦法」辦理。

三、組織架構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校法政學院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兼任之。
- (二) 本中心設置學術諮詢顧問委員會，將延聘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擔任，目前徵詢中對象包括：
- 立法委員
 - 台灣民主基金會研究人員
 - 國家政策基金會研究人員
 - 台灣智庫研究人員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研究人員
 - 陳淳文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 李酉潭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所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 洪茂雄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講座教授
 - 徐美貞 國防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曾建元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 陳介英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 Andreas Gross 瑞士國會議員
 - Bruno Kaufmann 歐洲創制複決研究機構會長
 - John G.. Matsusaka 美國創制複決研究機構會長
 - Simon Hug 瑞士日內瓦大學政治系主任
 - Christophe Premat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政治系教授
- (三)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名，將延聘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
- (四) 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四、單位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政府、民間團體在推行直接民主、創制複決投票之研究智庫。

五、業務範圍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學者進行研討，以建構「創制複決研究」學術交流平台。
- (二) 定期出版、編輯及推廣創制複決學術刊物〈學術專書、研究通訊等〉。
- (三) 定期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座談會，邀請政府與民間團體相關專責單位人員進行討論，促進學術界、政府及民間之溝通交流、及相關之政策建議、合作等事宜。
- (四) 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創制複決研究人才。

六、運作空間

申請使用本校法政學院配置之研究室空間。

七、經費來源

- (一) 積極爭取國內外研究計畫及政府、民間單位之合作計畫。
- (二) 舉辦會議及活動時爭取學校部份經費補助。

八、預期成果

- (一) 累積創制複決研究之學術成果，從事研究論文發表。
- (二) 推動跨國、跨校學術研究計畫之整合，邀請國內外知名之創制複決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互訪等。
- (三) 每年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及座談會等，建立具影響力之學術平台。
- (四) 出版創制複決研究專書、學術期刊及研究通訊等。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研究計畫及學術專書、論文發表數。
- (二) 研討會參與人數及論文發表數。
- (三) 將研究成果做成專書，爭取學術績效獎勵。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校法政學院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將協助中心推動相關之學術交流活動及合作型之研究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請 討論。	3
2	審議「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成立案，請 討論。	4
3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5
4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1
5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4
6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7
7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2
8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4
9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9
10	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更名及「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需送回法政學院重新研議，請 討論。	32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20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成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紀錄（略）。
- 二、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略）。
- 三、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略）。

決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劉昭辰	
廖大穎		蔡明彥	
蔡東杰		袁鶴齡	
李長晏		潘競恒	
許健將		吳勁甫	
李惠宗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嘉玟		劉軒廷	
劉智純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會議記錄

【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國務所 918 會議室

主持人：李長晏所長

紀錄：吳孟秋

出席：見簽到表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以上省略)

案號：第五案

提案人：李昌麟老師提議

案由：擬成立「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詳見李老師提供之相關資料：「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及設置辦法(草案)。

討論：略

決議：略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省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國務所 918 會議室

主持人：李長晏所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與會者	簽到
李長晏老師	李長晏
袁鶴齡老師	袁鶴齡
李昌麟老師	李昌麟
邱明斌老師	邱明斌
潘競恒老師	潘競恒
顧毓民老師 (列席)	顧毓民
翟 挹老師 (列席)	翟 挹
碩專班學生代表	楊媚姿
碩士班學生代表	尹心婷
助理蘇筱媛	蘇筱媛
助理吳孟秋	吳孟秋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代表：陳吉仲、歐聖榮、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國際農業中心」擬更名為「國際農業政策及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中心設置目的包括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又本（103）年 2 月 14 日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中委員建議，本校有優秀農業科學和研究人才，應該要有社會責任，帶頭推動農業議題論壇，向政府農業政策提出建言。為呼應該中心設置目的及校諮會委員建議，擬配合修正中心名稱。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政策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	為呼應本中心設置目的包括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及依 103 年 2 月 14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本中心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服務與人才培訓，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設置國際農業政策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服務與人才培訓，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設置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如前述說明，修正本中心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研發處所訂研究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修正本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服務與人才培訓，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設置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國內外農業學術交流、科技研究、人才培訓與政策諮詢。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擔任之，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事務長、農資院院長、中心主任、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推廣服務及政策企劃等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業務之推動發展。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服務推廣與政策企劃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得置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年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分類表節錄

六、社會相關議題之建議

類別	建議摘要	委員	相關單位
農村危機	印度把 80%的創新運用在農業，而台灣農村有農民年紀老化、隔代教養、外籍新娘及貧窮等很多嚴重的問題，農村是支撐社會的一個架構，確實要非常關心。【A-11-1】	李遠哲	農資學院
農業危機	台灣農地在消失，人口一直增加、農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極端氣候一直打擊著農業，50 年後農產品的需求及供應會差 2 倍以上，我們的糧食只供應 30%首當其衝，以農業為主的大學有很多的挑戰，不要只是悲觀，而是要把情勢扭轉過來。【A-11-2】	李遠哲	農資學院
農業政策	政府單位對於農業政策和糧食問題缺乏好的措施，農的問題非常大，興大有很優秀的農業科學家和農經人才，應該要有社會責任，帶頭推動農業議題論壇，掀起臺灣對農業議題的重視，擴大媒體宣導，不要只專研 SCI 論文。我國糧食自給率僅 30%，若有戰爭或大災難時，糧食變成非常致命的問題，應該活化廢耕或休耕農地，農林漁牧專家應該負起責任向政府建言，使政府了解並重視國家農業及糧食政策。【A-10-2】	周昌弘	農資學院
農業政策	國家農業政策、氣候變遷對農業的影響及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等，幾乎都沒有學界的聲音，興大沒有一個 unified program 帶領學界去教育農業政策的發展，興大除了在教學方面可以貢獻外，可在國家發展方面發聲、對領導者提出建議。【B-12-2】	施明哲	農資學院
農業政策	貴校在台灣農業政策之釐定上，不見參與，缺乏鏗鏘有力的發聲，希望能奮起發揮之。【C-01-3】	廖一久	農資學院
社會責任	中興大學面對著將來如何走、年輕人應有什麼樣的抱負與素養？從人類社會發展三個重點提供思考：1.地球超載：糧食需求增加，但極端氣候造成糧食減產，控制人口、消耗很重要，少子化不是壞現象，應該思考如何因應；2. 消耗減少：要改變價值觀簡單生活，低消耗、低能源的使用；3. 社會公平。消耗減少及社會公平如果不做到，很多是無解的，農業問題等都和這些有關，希望下次興大能提出「為了解決人類的未來，我們學校應該怎麼走？」【B-01-1】	李遠哲	教務處 各學院
社會責任	農委會有 1000 多億的經費，大概有 700 億的經費都補助假農民，大學有社會責任，如果中興大學都能反映政府的政策問題，社會會進步。【B-15-6】	李遠哲	各學院
食品安全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食品安全衛生的能力有限，中興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檢測已經建立新的機制，建議與該署合作，設立相關 reference laboratory，加強藥物食品原料或成品安全衛生檢測，保障台灣食品安全，也幫助台灣好的食品外銷。【A-02-2】	陳建仁	農資學院、 農產品驗證 中心、 農產品農藥 殘留檢 測中心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代表：薛富盛、賴永康、李慶鴻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附設工科中心為辦理學生實習計畫並促進專業實習，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擬於第二條增列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1）。
- 三、檢附工學院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 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p> <p>(二) 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p> <p>(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p> <p>(四) 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以促進產業界技術升級及自主。</p> <p>(五)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p> <p><u>(六) 配合本工學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含學生實習計畫，遴選學生赴國內、外專業實習等。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u></p> <p>(七) 其他與本工學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 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p> <p>(二) 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p> <p>(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p> <p>(四) 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及本化。</p> <p>(五)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p> <p><u>(六) 其他與工學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u></p>	
<p>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修訂文字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83 年 10 月 1 日工學院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84)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94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工學院設立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 (二) 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及本化。
- (五)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 (六) 其他與工學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劃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83 年 10 月 1 日工學院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84)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94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第一條 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工學院設立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 (二) 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以促進產業界技術升級及自主。
- (五)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 (六) 配合工學本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含學生實習計畫，遴選學生赴國內、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七) 其他與工學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僱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記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蘇武昌副院長、蔡榮得主任、蔡志成主任、梁振儒主任、歐陽彥杰主任、劉永銓主任、曾文甲主任、賴聰賢所長、張敏寬所長、洪振義所長、林其璋委員、林宜清委員、壽克堅委員、陳昭亮委員、吳嘉哲委員、魏銘彥委員、望熙榮委員、江衍忠委員、許舜斌委員、吳崇賓委員、李思禹委員、竇維平委員、薛顯宗委員、蔡佳霖委員

列席人員：邱顯俊主任、裴靜偉主任、李慶峰先生、機械系黃彥翔同學、材料系盧玟聞同學

請假人員：韓斌所長、曾柏昌委員、吳威德主任、吳宗明主任、張詒淳助教

壹、主席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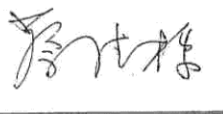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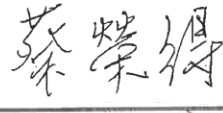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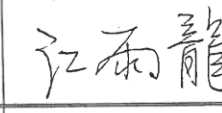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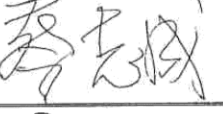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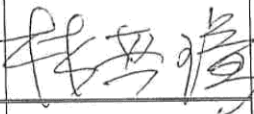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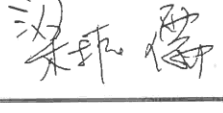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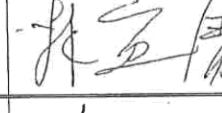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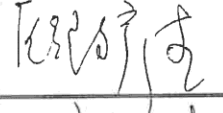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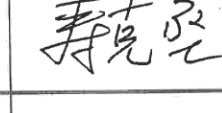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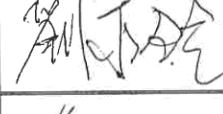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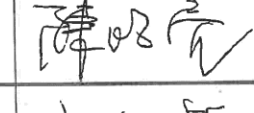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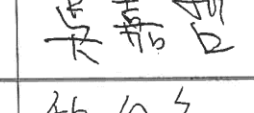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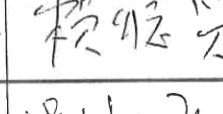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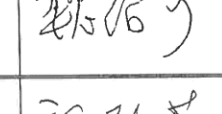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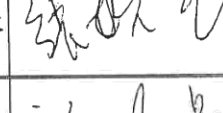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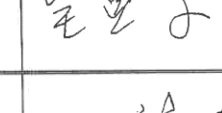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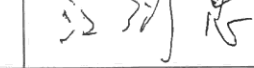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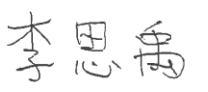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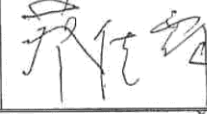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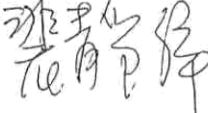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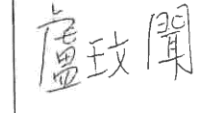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三案：擬修訂本院「工科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修訂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肆、散會：14 點 30 分。

<p>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p>		<p>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p>	
召集人：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蔡清標 副院長		蘇武昌 副院長	
土木系 蔡榮得 主任		太陽光電班 江雨龍 主任	
機械系 蔡志成 主任		林其璋 代表	
環工系 梁振儒 主任		林宜清 代表	
電機系 歐陽彥杰 主任		壽克堅 代表	
化工系 劉永銓 主任		曾柏昌 代表	(請假)
材料系 曾文甲 主任		陳昭亮 代表	
精密所 韓斌 所長	(請假)	吳嘉哲 代表	
光電所 賴聰賢 所長		魏銘彥 代表	
通訊所 張敏寬 所長		望熙榮 代表	
醫工所 洪振義 所長		江衍忠 代表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許舜斌代表		竇維平代表	
吳崇賓代表		薛顯宗代表	
李思禹代表		蔡佳霖代表	
列席人員：			
工科中心 裴靜偉主任		張詒淳助教	(請假)
工廠邱顯俊主任		李慶峰先生	
紡織中心 吳宗明主任		機械系 黃彥翔同學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請假)	化工系 簡秀玲同學	
		材料系 盧玟聞同學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呂政修★	呂政修
學務處	歐聖榮	歐聖榮
總務處	方富民	方富民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廖思善
秘書室	陳吉仲	陳吉仲
創新產業 推廣學院	洪瑞華	洪瑞華
生科中心	黃介辰	
奈米中心	葉鎮宇	請假
人事室	鍾明宏	鍾明宏
主計室	魏素華★	魏素華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圖書館	官大智	官大智
計資中心	呂瑞麟	請假
人社中心	邱貴芬	請假
產學營運總中心	李秉翰	程子鈺代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請假
文學院	陳淑卿	請假
文學院	林建光	林建光
文學院	李育霖	請假
農資學院	陳樹群	陳樹群
農資學院	黃裕銘	黃裕銘
農資學院	葉錫東	葉錫東
農資學院	陳洵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李林滄	李林滄
理學院	林寬鋸	林寬鋸
理學院	張延任	張延任
工學院	薛富盛	薛富盛
工學院	賴永康	
工學院	李慶鴻	李慶鴻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蘇鴻麟	蘇鴻麟
生命科學院	楊明德	請假
獸醫學院	毛嘉洪	毛嘉洪
獸醫學院	張仕杰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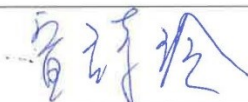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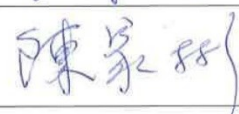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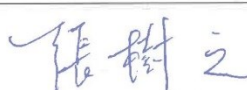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獸醫學院	宣詩玲	
管理學院	陳家彬*	
管理學院	詹永寬	請假
管理學院	張樹之	
法政學院	高玉泉	
法政學院	陳牧民	
法政學院	劉姿汝	
師培中心	蔡文榮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洪慧芝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請假
學術發展組	林赫	林赫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陳貞夙
校務企劃組	邱育津★	邱育津
法律學系	廖大穎	廖大穎
國務所	李昌麟	李昌麟
主計室	張瑋珊★	
學生會	曾浩均	